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2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商业印刷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增加连锁经营网点技术改造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

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